

附件1:

人才分类参考条件

一、领军人才(A类):

在本学科领域内享有公认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取得卓越学术成就的大师级学者。主要包括:

1.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全职)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或人文社科资深教授;

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人才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入选者;

4.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及相当层次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科学技术类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人文社科类特等奖、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

6.海外著名大学终身教授;

7.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二、拔尖人才(B类)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取得杰出学术成果的著名学者。主要包括:

1.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教授、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国家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入选者,工信部“启明计划”入选者,科技部“火炬计划”入选者。

3.省(直辖市)特级专家,省(直辖市)组织部人才计划专家入选者(例:湖北省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外专百人),省(直辖市)教育厅人

才计划特聘教授入选者(例: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

4.国家教学成果获得者(排名前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人文社科类二等奖);

5.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学术带头人;

6.海外著名大学终身副教授,或毕业于海内外著名大学,在海外知名学术机构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7.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三、杰出人才(C类)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取得突出学术成果的知名学者。主要包括:

1.省(直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直辖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正高级博士生导师。

2.省(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省(直辖市)青年拔尖人才称号获得者,省(直辖市)组织部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例:湖北省青年百人),省(直辖市)教育厅人才计划青年人才入选者(例:湖北省楚天学子),“省(直辖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直辖市)新世纪高层次人才,百千万跨世纪省级人选;

3.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排名前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5),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5),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序第1);

4.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5.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

6.毕业于海内外著名大学,在海外知名学术机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7.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四、优秀人才(D类):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良好学术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

(一)D1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主要包括:

1.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序第1);

2.国内知名大学研究生导师,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

论文的博士；

3.毕业于海内外著名大学，在海外知名学术机构具有助理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的博士。

4.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二)D2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主要包括：

1.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的博士；

2.毕业于海内外著名大学，在海外知名学术机构有博士后或海外1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的博士。

3.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三)D3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主要包括：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博士；

2.毕业于海外著名大学，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A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的博士。

3.其它相当水平专家学者。

5、 青年人才(E类)

取得本学科领域良好的学术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

(一)E1类: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可按该

层次评价：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2级、A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以上或A4级期刊2篇；

理科类、医科类博士研究生(含材料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2级期刊发表1篇以上或A3级期刊2篇以上或A4级期刊3篇。

工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2级、A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以上或A4级期刊3篇。

(二)E2类: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可按该层次评价: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4级、B1级、B2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B3级期刊4篇;

理科类、医科类博士研究生(含材料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3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A4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2篇;

工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4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或B1级期刊2篇或B2级期刊4篇。

(3)E3类: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可按该层次评价: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

理科类、医科类、工科类博士研究生(含材料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B级期刊发表学术成果1篇;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做学术报告,或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著作、艺术作品等出版物,或在国家级以上体育类赛事中获得重要荣誉。

注释:

1.海(内)外著名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英国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最新排名中前200位高校。

2.海外知名学术机构: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英国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最新排名中前300位或《自然》杂志最新公布前500名的高校或研究机构。

3.国内知名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直辖市)“双一流”建设高校。

4.高水平论文(A级、B级、C级):《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相应层次学术论文及其它相当水平的海外学术论文。

5.顶级学术期刊论文:《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A1级以上论文。其它相当水平的海外学术论文。

6.高水平学术会议:《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中B级以上会议及其它相当水平的海外学术会议。

7.高质量学术著作: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其它相当水平的海外学术著作。

8.高质量艺术作品: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美术创作、设计作品、音乐作品等),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或由省级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在歌舞剧(戏剧)中出演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场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展演。其它相当水平的海外艺术作品。